

财政预算重点项目绩效再评价报告

2021 年度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残疾人 两项补贴项目绩效再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度环江县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评价组织机构：南宁兰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2 年 9 月 18 日

评价结果一览表

评价类型	事后评价（自评+再评价）
评价方法	抽样法、专家评价法、现场答辩法、实地考察法、综合评价法
评价结果	得分 <u>89 分</u> ，等级 <u>良好</u>
评价结果摘要	<p>一、支出进度：项目财政预算共计 943.60 万元，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为 944.98 万元，预算资金全部支出，期末无余额。</p> <p>二、主要问题</p> <p>项目实施单位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比较重视，并提供了工作报告、项目总结以及立项和项目管理的相关文件，但存在以下问题。</p> <p>（一）项目管理方面</p> <p>项目检查监督机制需要完善。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对进度、质量、时效、效果总结的定期检查监督、问题及采取措施的记录、总结不够完善规范，缺乏定期对“两项补贴”项目的定期检查总结材料，没有定期对申报认定、调查审核、补贴发放、动态复核和环节的业务指导与检查监督总结记录；存在由于部门协调与项目管理各工作环节信息沟通不畅，各环节相关工作不能完全有效衔接，补贴延迟发放的问题。</p> <p>（二）财务监管方面</p> <p>资金使用支出合规，审批手续程序完整符合规范，但是缺乏项目资金定期专项核算记录材料，项目资金与其他资金混合使用与管理、无定期支出检查监督记录与总结，不利于及时了解项目进展与资金支出进度，财务日常资金监管机制仍然需要健全与加强。</p> <p>（三）绩效管理方面</p> <p>在制定绩效目标与绩效管理过程中，设置绩效目标仍然存在</p>

一定的偏差。数量指标简单，质量指标单一无量化要求，对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水平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改进要求缺乏明确的规定。

三、主要建议

（一）项目管理方面

建议在补贴发放过程中，定期对“两项补贴”项目的实施进度特别是资金使用进度与存在问题进行检查、总结，收集相关数据，及时发现与总结存在问题及其原因，形成书面检查总结材料，通过分析原因、寻找问题的解决措施，形成具体可操作的实施方案，促进各环节不断改进工作。做好部门协调，保证残疾人补贴申请认定工作及时准确、审核标准清晰、补贴发放及时、动态复核严格更新迅速。

（二）项目财务监管方面

建议定期检查监督总结，形成记录档案，使得财务管理监督检查制度落到实处，有效支撑项目管理的有效进行；充分发挥财务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与监督作用，把项目管理与财务监管结合起来，保证资金支出管理规范、数据真实、审批流程完整、支出进度合理、时效符合绩效目标要求，并做好专项资金核算工作。

（三）项目绩效管理方面的建议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学习，加深对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认识，把项目实施的各环节内容与工作职责结合起来，科学合理地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设置准确可操作、合理能达到、量化能考核的绩效目标。

执笔	宋钦年	质控	刘红宇
评价组织机构盖章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
(三) 项目实施情况	3
(四) 经费来源及使用情况	4
二、项目绩效再评价实施	5
(一) 评价目标	5
(二) 评价内容及范围	5
(三) 评价依据	6
(四) 评价指标体系	7
(五) 评价实施过程	7
(六) 评价证据收集	8
(七)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8
三、项目绩效再评价结果	9
(一) 各项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9
(二) 综合评分和评价等级	14
(三) 综合评价意见	15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一) 项目管理制度方面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16
(二) 财务监管方面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16
(三) 项目效果方面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17
五、对该项目的建议	18
(一) 项目管理制度方面的建议	18

(二) 项目财务监管方面的建议	19
(三) 项目效果方面的建议	19
附件 1: 2021 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20
附件 2: 再评价工作组专家名单	20

2021 年度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再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国家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实施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对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2015〕12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桂民规〔2020〕1号）、区财政厅、民政厅《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规〔2018〕10号）、《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环财预〔2021〕1号）的文件精神，环江县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项目（以下称“两项补贴”项目），项目由环江县民政局负责实施。

2021年度，环江县“两项补贴”项目经费合计943.60万元，其中中央、自治区下拨财政救助补助资金874.79万元，结余资金0.31万元，县财政划拨配套资金68.5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和精神三四级的残疾人，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两项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认定工作，县残联负责甄别残疾等级和残疾人信息系统更新，县民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发放、使用管理和日常监督，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80元核发。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环江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残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说明绩效目标申报情况。根据绩效目标自评表内容，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其中投入指标设置资金到位率、资金支出进度两个二级指标，过程指标设置资金专项核算、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有效性、结余资金使用情况、预算绩效资料报送及时性、项目管理6个二级指标，产出指标设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和补贴发放人数、严格审批机制、落实贯彻绩效目标工作、完成补贴发放人数四个三级指标，效益指标设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二级指标和相应的三级指标。

环江县“两项补贴”项目由环江县民政局负责实施，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自治区财政拨款及县级配套资金。2021年度中央、自治区下拨财政救助补助资金874.79万元，结余0.31万元，县财政划拨配套资金68.5万元，合计943.60万元。设置2021年项目的具体绩效指标内容为：（1）数量指标：发放“两项补贴”人数11.81万人次；（2）质量指标：严格审核审批机制，经乡镇政府审查审核，县残联确认残疾等级，县民政部门审批申请材料机制；（3）时效指标：贯彻落实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和重度护理补贴工作，及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4）成本指标为完成发放“两项补贴”人数，完成发放补贴11.81万人次，累计发放金额944.98万元。其他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指标内容包括解决残疾人困难生活得到补助，通过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增强政府对残疾人的关爱与保护，持续影响群众满意度，增强民政为民的影响力，达到服务对象残疾人满意度100%。

（三）项目实施情况

环江县“两项补贴”项目工程实施由环江县民政局负责。项目实施单位县民政局根据民政部、民政厅文件要求，在项目组织实施上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民政办的工作指导，精准救助。按照“两项补贴”发放要求，将符合标准的残疾人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范围。

（2）加强动态管理。对享受两项补贴残疾人每半年开

展一次复核，复核内容细致，包括残疾人是否死亡工宣告死亡，是否宣告失踪或失踪满一年，户口迁移状况，残疾证件期效。

(3) 强化个人报告，加强部门协作。为保证残疾人补贴发放数据的准确、有效，民政局“两项补贴”项目工作人员每月到县人社局、县卫健局调取死亡人数名单进行数据比对核实，将符合“两项补贴”标准的残疾人纳入补贴范围，以不再符合补贴标准的在享残疾人退出补贴范围。

通过以上有效措施，项目实施单位确保按照“两项补贴”发放的文件要求，稳步推进完成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目标任务，把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与重度残疾人纳入两项补贴范围，至2021年底，累计给予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11.81万人次，发放金额944.98万元。

(四) 经费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1年“两项补贴”项目财政资金来源为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874.79万元，结余0.31万元，县财政划拨配套资金68.5万元，总金额943.60万元。项目资金根据《环江县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环财预〔2021〕1号）于2021年1月由县财政局全部划拨到位，其中县级“两项补贴”配套资金68.5万元。

2021年项目支出共计944.98万元。支出进度情况：1季

度支出 245.20 万元，上半年实际支出 480.50 万元，占全年支出总额 50.85%。上半年因部分“两项补贴”申领残疾人信息不确或变更等原因补贴发放失败后补发金额 1.84 万元，至当年 12 月底，全年“两项补贴”发放失败后补发涉及金额 3.46 万元，享受补贴的残疾人在补贴发放失败后在核实数据重新补发，完成补贴发放。2021 年度累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金额 944.98 万元。发放补贴与预算下拨资金的差额部分通过困难补助资金与“两项补贴”资金互相调剂使用补足，年底“两项补贴”项目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无余额。

二、项目绩效再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标

1. 通过本次绩效再评价，对项目支出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价，引导预算部门树立和强化“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通过该项目绩效再评价，获得项目评价经验和总结教训，分析存在问题，改进项目执行的薄弱环节，提高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水平和执行绩效，为进一步修改和完善评价方法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内容及范围

1. 评价内容

本次评价将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项目实施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关注项目资金使用的相关性、效率、效果和可持续

性四大内容。评价要了解到的关键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专项资金是否按时、足量、合规的下达项目实施单位。

（2）本项目资金是否按规定使用，是否按标准执行。

（3）项目管理及内部控制是否到位并能确保项目有效实施。

（4）通过对本项目各项指标进行分析、评价，总结项目工作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 评价范围

对 2021 年下拨到环江县民政局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的财政资金进行评价。

（三）评价依据

1.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关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的指导思想，遵循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1〕77号）、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桂财办〔2011〕95号）、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预〔2011〕124号）、自治区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26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20〕84号）和环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预算资金绩效再评价工作的通知》。

2. 遵循绩效评价全流程关注的基本规范，综合考虑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投入指标和产出指标的平衡。

3. 结合该项目设立目标、考核指标和年度考核绩效目标，将产出指标、效果指标等中的部分内容分别转化成可测量、可评价的评价指标因子。

（四）评价指标体系

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南宁兰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开展绩效再评价。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 4 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支出进度、项目资金专项核算、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管理有效性、项目结余资金使用情况、预算绩效材料报送及时性、项目管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7 个二级指标。共计 100 分。

（五）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流程，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价专家组将评价全程划分为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设计评价指标，财政局下发评价通知。

第二阶段：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与项目评价表进行自评，提交项目自评分表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第三阶段：评价专家组开展有关数据和资料收集、整理和评分工作，开展进点现场评价。

第四阶段：评价专家组整理和分析数据，写出报告的征求意见稿。

第五阶段：将报告的征求意见稿发送给项目实施单位，征求项目单位的意见。

第六阶段：评价专家组结合项目单位的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形成最终评价报告。

（六）评价证据收集

1. 评价证据采集方法

本次评价证据采集所用方法主要有抽样法、比较法、阅宗法、专家评价法和实地调查法等。评价专家组阅评绩效自评材料、现场听汇报、现场答辩和参与对象问询等多种方式获取数据，重要核心指标要求两种以上不同数据来源相互交叉验证。

2. 现场查阅的材料

评价组现场到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查阅了以下材料：（1）项目申报、批复材料。（2）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3）项目资金收支的全部会计凭证、明细账等会计资料。（4）开展项目的方案、资金分配、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检查材料等。（5）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情况。（6）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自评材料。

（七）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 该项目评价受时空限制。该项目是事后评价，没有进行事中评价，对项目实施中间的具体情况很难进行全息采集，只能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记录进行绩效评价。未来需要

进一步突破绩效评价的时空限制，积极采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绩效评价的实时化、全息化，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的有效性。同时可以增加事中评价。

2. 本次绩效评价建立在资料核验和自评材料基础之上，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此外，本次绩效评价属于再评价，建立在部门单位自评基础之上，自评材料中一些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难以逐一核实，在自评材料基础之上得到评价结果，可能也会存在一定局限性。

三、项目绩效再评价结果

(一) 各项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1. 投入指标（满分 20 分，得 18 分）

(1) 资金全部按时足额到位。本项目财政资金来源于为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下拨资金，2021 年下拨资金 874.79 万元，结余 0.31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68.5 万元，共计 943.60 万元。项目资金于当年 1 月以县财政局批复当年预算的通知文件下拨到位。项目资金到位率达 100%。本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 预算支出进度完成情况良好。该项目预算共计 943.60 万元，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为 944.98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按月支付，其中一季度发放 245.2 万元，上半年发放 480.5 万元，12 月底止共支出 944.98 万元。其中上半年支出 50.85%，全年支出全部完成，年底无余额。

支出进度各个时间节点与符合“两项补贴”申领条件的残疾人认定与发放工作衔接情况良好。但是支出进度缺乏跟踪总结报告的记录与资料，项目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支出情况、支出差额及原因和采取措施及经验总结缺乏相关佐证材料，本项指标扣 2 分，满分 15 分，得 13 分。

2.过程指标（满分 40 分，得 36 分）

（1）项目资金符合专项核算。项目资金按月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直接支付到残疾人账户，资金发放标准、用途基本符合项目资金管理规定。资金支出 944.98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但是项目资金与其他救助补助资金调剂使用，项目资金的收支、结转、余额等月度、季度、年度专项核算缺乏相应资料，专项核算工作仍有待加强。本项指标不扣分，满分 5 分，得 5 分。

（2）资金使用合规。该项目制定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由由财政支付系统拨付，发放补贴经本人申请、基层政府审核认定、残联负责残疾证申办受理与核实发证，民政部门负责资金发放和使用管理、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现场评估核验的凭证、项目纸质材料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账务记录清晰，内容完整，凭证装订规范整齐划一。本项目资金使用监管与其他部门协调密切相关，需要大量细致的工作，基层政府民政办、残联等其他部门的人员认定与信息维护更新对资金运用存在影响。一些乡镇残疾人信息数据不准确、更新不

及时，影响项目资金使用与补贴发放。部门协调与业务工作指导监管仍待加强，存在补贴发放失败再补发导致延迟现象约 400 人次，如川山镇谭乃*补贴发放延迟 4 个月才成功发放。本项指标扣 2 分，满分 10 分，得 8 分。

(3) 资金管理有效性待提高。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有民政资金发放监管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以及县政府、局相关财务制度执行，管理规范。但项目未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未见相应的监督检查机制或相应的检查措施或手段、执行检查记录与问题、采取措施的总结，资金检查、管理与监督未能有效反馈于项目管理工作，需加强资金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完善资金监管运行机制。本项指标扣 1 分，满分 5 分，得 4 分。

(4) 项目结余资金符合使用情况。项目 2021 年无结余资金。本年度“两项补贴”支出有少量差额，通过其他救助补助资金调剂，期末无结余资金。本项指标不扣分，满分 5 分，得 5 分。

(5) 预算绩效材料报送较及时。项目单位已按时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材料，包括绩效目标申报、项目推进与资金管理、项目自评材料均及时报送，但个别材料需要进一步完善补充。本项指标扣 1 分，满分 5 分，得 4 分。

(6) 项目管理较规范。该项目实施单位工作管理人员在业务指导精准救助、补贴人员动态管理、部门协调核实数据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在补贴对象认定、补贴标准执行、

补贴发放形式等方面执行相关规定，在补贴申请、审核、发放、定期复核等方面注意进行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形成了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但在建设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加强对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做好部门协调，调动其他部门与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互相配合，不断提高工作效率等方面仍然需要不断提高。保证补贴发放及时、足额、高效、少差错，主动及时地与相关部门与工作人员沟通及时调查核实残疾人的信息变更情况。本项指标扣 2 分，满分 10 分，得 8 分。

3.产出指标（满分 19 分，得 16 分）

（1）数量指标基本达标：本项目数量指标为发放困难生活补贴和重度护理补贴人数 11.81 万人。实际发放 11.81 万人。指标达标，但是项目数量指标内容过于单一，仅仅包含受益对象人数，对提供的公共产品种类、数量等方面缺乏相应的指标而不够合理，如信息比对更新人数与频率、认定人数、动态复核次数与频率等主要工作内容均未设置指标，指标量化不足，不利于进行监管与绩效管理。本项指标扣 1 分，满分 4 分，得 3 分。

（2）质量指标基本符合要求：本项目在补贴认定、审核、发放、动态监管等方面都严格管理，定期比对相关信息，执行相关补贴标准并定期检查发放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补发。但是因数量指标简单，质量指标亦单一且无量化要求，对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水平和效果

以及相应的改进要求缺乏明确的规定。本项指标扣 1 分，满分 5 分，得 4 分。

(3) 时效指标基本达标。项目补贴发放人数和资金支出进度相匹配，季度、半年度、年度资金支出完成符合要求，项目推进进度符合预期。但是在补贴发放抽样中存在残疾人情况信息变化不能及时主动发现并完成调查核实并按规定更新信息，个别信息更新延迟过久影响补贴及时发放；缺乏相应的定期项目实施状况与资金支付检查记录与总结材料。本项指标扣 1 分，满分 5 分，得 4 分。

(4) 成本指标达标。项目年度计划财政资金 943.60 万元，年度实际使用财政资金支出 944.98 万元，成本控制有轻微超支差额，通过救助补助资金调剂解决。但本期指标设置为补贴发放人数，对成本内涵理解有偏差。本项指标不扣分，满分 5 分，得 5 分。

4.效益指标（满分 21 分，得 21 分）

(1) 经济效益指标达标。项目属于民生项目，主要效益在于保障残疾人的生存发展权益，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项目按期推进，补贴发放及时，发放失败基本能够于下月补发。项目完成能够达成减少残疾人的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的目标。本项指标不扣分，满分 5 分，得 5 分。

(2) 社会效益达标。项目实施对减少残疾人支出困难，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具有重要的社会效果。对于建立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形成助残社会风尚，树立和坚持“四个

自信”有良好的社会效果。但是补贴发放延迟可能会影响项目社会效益的发挥。本项指标不扣分，满分4分，得4分。

(3) 生态效益符合要求。本项目为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不涉及生态变动与生态影响。本项指标不扣分，满分4分，得4分。

(4) 可持续影响指标达到预期。项目发放“两项补贴”，能够有效减少残疾人的生活支出困难与护理支出困难，改善残疾人的生活与生存质量，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可持续影响可以达到预期。但是项目支出超出预算，如超支金额加大可能会带来财政支付压力，影响项目的可持续性。本项指标不扣分，满分4分，得4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达标。项目设定满意度为100%，项目单位自评达到了绩效目标的要求，并提供了满意度调查数据资料。但收集了解群众与受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意见的抽样框、抽样方法、问卷内容需要不断完善，尽可能以概率抽样方式以使数据更好代表受益群体对项目提供的社会公共产品与服务的满意度状况，能够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不断提高项目实施水平。本项指标不扣分，满分4分，得4分。

(二) 综合评分和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本次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通过与有关项目主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座谈情况，以及实地现场核验情况，对本项目进行了

评分。该项目投入环节得分 18 分，过程环节得分 34 分，产出环节得 16 分，效果环节得分 21 分。经集体评议，专家组形成一致意见，本项目最终得分 89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如表 1 所示，详细评分情况见附件 1：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表 1：2021 年度环江县环江县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分析表

评价指标	满分	自评得分	专家评分	最终得分率
一、投入	20	20	18	90%
二、过程	40	40	34	85%
三、产出	19	19	16	84%
四、效果	21	21	21	100%
总分	100	100	89	89%

（三）综合评价意见

该项目资金按时落实到位，立项依据充分规范，项目实施工作有序开展，符合规范要求。项目管理与推进、资金管理与支出进度符合预期目标，成本控制合理，项目实施执行符合国家与自治区关于“两项补贴”实施意见与通知文件精神，在享受补贴残疾人认定、审核、资金发放、复核检查中执行“两项补贴”的相关规定。项目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符合绩效目标要求。项目年度绩效达到预期目标，最终专家组评分为 89 分，评为良好等级。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次绩效再评价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有：资金管理使用与监管与业务开展联系紧密，残疾人信息互联互通、调查核实与比对更新工作繁琐，点多面广，需要残联、基层政府等

部门与单位协调配合，存在信息更新延迟影响补贴及时发放现象；项目实施缺乏相应的定期检查总结，检查监督机制的作用未能有效发挥；项目管理制度的精细化、规范化有待加强，过程管理要更加有效、记录齐全；绩效目标设置量化不足，绩效管理的认知与工作水平有待提高。具体如下：

（一）项目管理制度方面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了自评表、工作报告、项目总结以及立项和相关制度管理文件，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比较重视。本项目实施主要是对“两项补贴”残疾人的申报认定、调查审核、补贴发放，并在实施过程中进行补贴发放的动态复核。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主要是项目检查监督机制需要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重资金，轻管理”倾向。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对进度、质量、时效、效果总结的定期检查监督、问题及采取措施的记录、总结不够完善规范，缺乏定期对“两项补贴”项目的定期检查总结材料，没有定期对申报认定、调查审核、补贴发放、动态复核和环节的业务指导与检查监督总结记录。

在评估抽查补贴发放中，还存在由于部门协调与项目管理各环节信息沟通不畅，各环节相关工作不能完全有效衔接，补贴延迟发放的问题。“两项补贴”项目资金监控定期的监督机制不能很好地发挥作用，项目管理监控容易流于形式。

（二）财务监管方面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本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放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资金

监管规范，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项目支出情况。资金使用支出合规，审批手续程序完整符合规范，年底无余额，但是缺乏相应的项目资金定期专项核算，项目资金与其他资金混合使用与管理、无定期支出检查监督记录与总结，不利于及时了解项目进展与资金支出进度，财务日常资金监管机制仍然需要健全与加强。存在补贴发放延迟现象，资金支出管理工作衔接不够。原因在于缺乏项目资金专管专用专核的意识，把项目资金监督管理等同于简单的账务记录工作，不能有效地发挥财务监管对整个项目管理的作用。

（三）绩效管理方面问题和原因分析

项目管理有较强的绩效管理意识，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满意度与财务管理、立项规范与材料收集上做了很多有效的工作。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但是在制定绩效目标与绩效管理过程中，设置绩效目标仍然存在一定的偏差。数量指标简单，质量指标亦单一且无量化要求，对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水平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改进要求缺乏明确的规定。在绩效指标量化与质量监管、时效监控等方面仍需加强。在本项目表现为数量指标单纯以服务对象即补贴发放环节主，设置目标，数量目标单一，质量指标量化不足。例如对主要的工作环节如“两项补贴”残疾人的申请认定、调查审核、动态复核均未设置绩效目标。原因主要是对绩效目标管理的理解仍有不足，需在绩效评估工作中进行不断地学习与深化对绩效管理的理解与认识。

五、对该项目的建议

（一）项目管理制度方面的建议

1. 做好“两项补贴”各项工作的衔接。

在“两项补贴”项目中，补贴申领残疾人申报材料，基层与残联民政部门逐级审核再会同申请拨付资金进行补贴发放，再定期动态复核。目前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会审、资金发放与动态复核工作，兼负业务指导与资金监管责任。各环节的紧密衔接与配合，影响资金的顺利发放与项目管理的正常进行。因此，建议在补贴发放过程中，定期对“两项补贴”项目的实施进度特别是资金使用进度与存在问题进行检查、总结，收集相关数据，及时发现与总结存在问题及其原因，形成书面检查总结材料，通过分析原因、寻找问题的解决措施，形成具体可操作的实施方案，促进各环节不断改进工作。同时“两项补贴”制度建立是党和政府关心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惠民项目，应当做好宣传工作，提高相关补贴制度政策的知晓率，应补尽补，让惠民政策项目落到实处。

2. 做好部门协调，有效履行主管部门工作职责。

在国家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中，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职责。补贴发放的延迟的问题在于残疾人的动态管理不能有效与其他工作部门与系统职责相联结，残疾人的信息变更在补贴发放环节、基层复核认定、残联信息动态更新等环节不能有效协调与衔接起来，影响补贴发放。

建议项目单位在实施补贴发放过程中做好各环节、部门沟通协调工作，有效履行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职责，保证残疾人补贴申请认定工作及时准确、审核标准清晰、补贴发放及时、动态复核严格更新迅速，与其他部门一起切实为对减少残疾人的生活与护理支出困难提供切实的保障。

具体而言，可以协调相关部门人员建立项目实施小组或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定期协商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共同研究各环节相互配合、推进项目进行应该采取的措施与实施方案，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总结、修改完善方案，形成制度与规范，最终建立项目推进与管理的有效运行机制，保障项目顺利、高效进行。

（二）项目财务监管方面的建议

本项目财务管理在专项资金管理支出方面未发现有截留、挤占和挪用财政资金的情况，但是定期财务检查监督记录缺乏，未能做到项目资金专管专项专门核算及时总结。建议定期检查监督总结，形成记录档案，使得财务管理监督检查制度落到实处，有效支撑项目管理的有效进行；充分发挥财务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与监督作用，把项目管理与财务监管结合起来，保证资金支出管理规范、数据真实、审批流程完整、支出进度合理、时效符合绩效目标要求，并做好专项资金核算工作。

（三）项目绩效管理方面的建议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学习，加深对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认

识，把项目实施的各环节内容与工作职责结合起来，科学合理地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设置准确可操作、合理能达到、量化能考核的绩效目标；例如，本项目可以在补贴残疾人认定、审核、发放、动态复核全过程设置细化具体的绩效目标，促进项目绩效管理更加精细、准确、高效。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可以根据历年的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依据形势、项目内容的变化不断进行调整，适时作出修正。让绩效目标既能起到激励督促作用，又能保证绩效评价的顺利开展。

附件 1：2021 年度环江县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附件 2：再评价工作组专家名单